

內容提交條款與條件

科瑞爾公司（以下稱“科瑞爾”、“我方”、“我們”或“我們的”）是一家加拿大公司，該公司設立本網站（定義見下文），作為個人向科瑞爾提交內容（以下稱為“作品”，詳細定義見下文）的機制，讓個人有機會在我方的產品、各種行銷活動、社交媒體和其他網站上展示其才華和創意。本《內容提交條款與條件》（以下簡稱“本條款”）為科瑞爾與希望透過我方網站向科瑞爾提交作品的個人（以下簡稱“您”“您的”）之間的協定。

1. 定義。

- a. **適用的資料保護法**是指科瑞爾在根據這些條款處理個人資料時所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保護法，包括但不限於加拿大聯邦和省的隱私法律和法規，包括《個人資訊和電子檔法》、適用的美國聯邦和州隱私法、歐盟《通用資料保護條例》及其在歐盟和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實施辦法。
- b. **聯屬公司**是指科瑞爾之母公司、子公司及/或關聯企業，以及其或其各自之員工、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委託人、授權人、業務夥伴、供應商，以及科瑞爾可能隨時與之合作之其他協力廠商。
- c. **使用人**是指科瑞爾產品之註冊使用者、訂閱任何科瑞爾服務、為任何科瑞爾產品社群之成員，或關注科瑞爾所擁有、管理或建立的任何網站或為其成員之任何人士。
- d. **網站**是指由科瑞爾擁有、管理或建立的任何應用程式、平臺或網站，包括但不限於 corel.com、coreldraw.com、contest.corel.com、learn.corel.com 及任何社交媒體平臺。
- e. **作品**是指任何藝術作品、插圖、照片、錄影、聲音或錄音、向量圖形、電腦圖形及/或範本，以及任何隨附的文檔、說明、字幕及原作品的標題，包括所有衍生作品、改編作品或相同作品的變化版本。

2. **同意接受本條款的約束**。本條款適用於您提交給科瑞爾的所有作品。向我方提交任何作品，即表示您向我方聲明並保證，您已完全閱讀並理解本條款，且您同意自願接受本條款的約束。您認可、理解並同意，這些條款構成您與科瑞爾之間具有約束力的授權合約，根據該協定，您授予科瑞爾及其授權協力廠商（定義見下）對您的作品的許可。如果您不同意本條款，請勿將您的作品提交給科瑞爾。

3. **最低年齡要求**。您必須年滿 18 周歲或在您居住地的司法管轄區（以較高者為準）達到成年年齡才能向科瑞爾提交作品。向我方提交任何作品，即表示您向我方聲明並保證，在向我方提交作品時，您至少已年滿 18 周歲，或已達到您居住地所在轄區的成年年齡（以較高者為準）。

4. **您對您提交給我方的任何作品承擔的義務**。

- a. 您有權根據本條款向科瑞爾提交您的作品。向我方提交任何作品，即表示您聲明並保證，您完全擁有或控制該作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包括所有著作權、商標權、隱私權、肖像權、公開權、著作人身權和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者您已從所有權利人處獲得所有必要的權利和許可，可以向我方授予本條款第 4c、4d 和 4e 條規定的許可。根據我方的書面要求，您同意以我方滿意的形式提供相關協力廠商對您作品中此類材料的任何書面法律許可或授權。

為明確起見，如果您的作品包括、納入、基於、仿照、或以其他方式從您以外的人創造或擁有的材料（如圖像、照片、商標、圖片、繪畫、視頻、雕塑、音樂、標識等），則在提交您的作品時，您特此聲明並保證，您已取得該材料創作者的許可在您的作品中使用該材料，並授予科瑞爾本條款第 4c、4d 及 4e 條所述的授權，且您須以我方滿意的形式，應要求向我方提供授權證明。

為明確起見，如果您的作品包括、納入、基於、仿照、或以其他方式衍生於或包含可識別的人或可識別的地點、建築物或其他財物的形象或肖像，則在提交您的作品時，您特此向我方聲明並保證，您已取得可辨認的該個人或財物所有人的許可在您的作品中使用該形象或肖像，並授予科瑞爾本條款第 4c、4d 及 4e 條所述的授權，且您須以我方滿意的形式，應要求向我方提供授權證明。

- b. 內容限制。您的作品不得包含，且您在此向我方聲明並保證，您的作品不包含以下內容：
- i. 違反或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隱私權、肖像權、公開權、著作人身權或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或民事權利；
 - ii. 可能被認為是攻擊性的、辱罵性的、非法的、色情的、威脅性的或淫穢的；
 - iii. 可能被視為誤導的、誹謗的、中傷的、非法或毀壞名譽的；
 - iv. 宣傳或實施任何形式的非法行為，包括用戶或其他協力廠商的個人資訊，索取使用者或其他協力廠商的個人資訊，或具有欺詐性或欺騙性；或
 - v. 侵犯或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條例。

- c. 授予科瑞爾的許可。作為增加您的作品知名度的對價，您在此授予科瑞爾全球範圍內、非專屬、不可撤銷、可轉讓、免版稅的權利和許可，以使用、複製、製作衍生作品、複製、改編、修改、分發、參考、儲存、快取、許可、出售、出租、轉讓、翻譯、公開展示、公開表演、傳播、流傳輸、廣播以及其他方式利用您的作品，通過任何媒介、任何媒體、方法或技術，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您的作品，使用期限為版權保護的法定期限，包括其未來的合法延伸期限。使用目的為商業或非商業，包括但不限於開發、行銷、推廣及宣傳科瑞爾的品牌、產品及服務，通過廣告、訂閱、授權及其他方式（包括納入視訊或視聽內容、文字、圖形、藝術品、照片、範本及其他由科瑞爾或代表科瑞爾製作的內容或材料，包括在科瑞爾所選擇但不屬於科瑞爾的協力廠商發

佈管道上或通過該等發佈管道)賺取利潤(“許可權利”)。您還授予科瑞爾全球性的非專屬權利而非義務在本條款下,在我方根據本條款對作品進行許可時使用您的姓名,該許可應包括在“許可權利”的定義中。

- d. **科瑞爾將您的作品再許可給授權協力廠商的權利。**作者亦明確同意並授予科瑞爾全球性、非專屬、不可撤銷、可轉讓、繳足費用、免版稅的權利,將您的作品的任何授權權利再許可給我方的合作夥伴和授權使用人(統稱為“授權協力廠商”),將您的作品用於科瑞爾的開發、推廣、行銷、銷售、廣告及其他相關商業活動或該等授權協力廠商的產品或服務。
- e. **您的著作人身權。**您在此放棄您對您的作品的著作人身權,只要在適用的管轄範圍內著作人身權可以放棄。然而,就您作為作者在歐盟或其成員國版權法下的權利而言,您的著作人身權應僅受以下第1(f)款的約束。在所有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及在著作人身權豁免未涵蓋的範圍內,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允許該等豁免的情況下,您同意允許科瑞爾及其授權協力廠商以合理的酌情權,決定您的作品是否將以匿名方式使用,或在使用時標示您的姓名或化名。在著作人身權放棄未涵蓋的範圍內,或適用法律不允許放棄的情況下,您在此接受並同意,您不會認為科瑞爾或其授權協力廠商對您的作品的任何使用(包括未使用)有損您的名譽,或對您的作品可能進行的任何更改是對作品的損害變形,只要任何此類使用是根據本條款的要求進行的,且不侵犯您的合法權益。如果您認為您的作品被濫用,您同意通知我方,且未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最後,與作品相關的任何中繼資料可以被修改、刪除或添加,我方或授權協力廠商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f. **您作為慣常居住在歐洲經濟區的作者的著作人身權。**若您以常住地為歐洲經濟區的作者身份接受本條款,則在歐洲經濟區範圍內,您仍為該作品所有著作人身權的唯一擁有者,包括您有權決定該作品的首次發表時間、被提及為該作品的作者,以及您有權阻止以嚴重失實及變形的方式使用作品。但是,您同意允許科瑞爾合理地決定您的作品是否會被匿名使用或注明您的姓名或筆名,並同意您不會認為科瑞爾或其各自的被許可人、繼承人和受讓人對您的作品的任何使用(包括未使用)會損害您的名譽,或對您的作品可能進行的任何修改為對作品的損害變形,只要任何此類使用符合本條款的要求,且不侵犯您的合法利益。最後,與作品相關的任何中繼資料可以被更改、刪除或添加,我方或授權協力廠商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本節的任何內容或本條款授予科瑞爾的合約授權,均不代表您作為作品作者對著作人身權的最終放棄。
- g. **您的作品的所有權。**除您根據本條款授予科瑞爾的許可之外,您保留作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包括著作權和其他智慧財產權。
- h. **維護您的權利的權利。**您授予我方對侵權者維護您的智慧財產權的權利,但維權非我方義務。此授權受適用法律的限制。
5. **您的賠償義務。**若您違反本條款,您將承擔因您的作品和/或違反本條款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要求、損失、損害賠償(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向科瑞爾及其授權協力廠商作出賠償。我方有權就您承擔賠償的任何索賠、訴訟或事項採取適當措施,自己選擇律師並決定如何辯護。您將與我方充分合作,為任何該等索賠、訴訟或事宜進行辯護,並提前與科瑞爾溝通確

保您對協力廠商採取的任何與該等索賠相關的措施與科瑞爾保持一致。上述賠償不適用於因我方或我方授權之第三人對本作品所做修改而產生的任何索賠，但以不做該等修改時不會產生該等索賠為限，亦不適用於本條款所允許之外的作品使用。

6. **科瑞爾的免責聲明。** 科瑞爾不承諾、不保證提交給我方的任何作品將被科瑞爾或其授權的任何協力廠商使用。提交的作品的副本將不會退回給您。對於任何指稱科瑞爾或任何授權協力廠商未使用您的作品，我方不負任何責任。
7. **科瑞爾的責任。** 只有在故意或嚴重過失的情況下，科瑞爾才會根據本協定承擔責任。此外，在簡單的過失情況下，科瑞爾也對因違反重大合同義務而造成的損害負責，即對合同的正常履行至關重要的義務，且您可能因此而合理地依賴該義務的履行（所謂的核心義務）。除故意違約外，科瑞爾的責任僅限於可預見的、一般情況下會發生的損害。此項規定適用於因生命、身體和健康受到傷害而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
8. **您的隱私。** 您在提交作品時向科瑞爾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的處理將僅限於本條款下的協定目的。有關科瑞爾的隱私權處理及您作為資料當事人在適用資料保護法下的法律權利，請參閱 <https://www.corel.com/>。
9. **通訊。** 您同意並明確表示，科瑞爾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與您聯繫，就您的作品與您進行溝通。
10. **定期更新本條款。** 科瑞爾保留隨時自行決定更改本條款的權利。本條款的變更將在本條款底部“最新更新”注釋中注明。我們鼓勵您不時查閱本條款。
11. **管轄法律。**
 - a. 除以下第 11(b)段明確規定外，本條款及您與科瑞爾之間的關係應受安大略省法律管轄，但不包括其法律衝突條文。您和科瑞爾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安大略省法院的個人和專屬管轄權，以解決本條款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如果您是慣常居所在以下第 11(b)段所指定的國家之一的作者，您在此同意，因本條款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賠，應受以下所規定的適用法律管轄，而不考慮任何法律條文的衝突，且您在此不可撤銷地接受以下所指定的州、省或國家的法院的非專屬管轄，受其法律管轄。若本條款中的任何規定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認定為失效、無效或不可執行，則(i)該規定應被解釋為不適用於該司法管轄區的目的；(ii)本條款應被解釋為在不違反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情況下盡可能廣泛地授予權利；以及(iii)該規定應適用於所有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
 - b. 如果您有任何歐盟國家或瑞士、挪威或冰島的公民，管轄法律和法院應是您慣常居住地的法律和法院。